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3號

原告 朱韻竹

被告 吉全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崇文